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李圭峰先生及彭力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伟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 年 1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7、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9月15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5	2025年10月29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依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及总结评价，认为其执业资质完备、审计程序规范、履职结果客观，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经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2025年度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稽查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

规范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治理状况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搭建多层次沟通平台，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与质量。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等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等事项的审查与监督，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